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與高錫武先生(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下文「無法律約束力」一段下所列條文除外)。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收購或提名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其於一個綜合建築的全部權益，包括用作廠房、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的四棟樓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崗鎮(統稱為「目標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潛在收購事項」)。對目標物業的盡職審查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開始，而訂約方將於獨家磋商期(定義見下文)內真誠磋商，以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獨家磋商期及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已向潛在買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獨家磋商期」)內，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代表)就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物業與任何其他方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根據諒解備忘錄，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潛在買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潛在賣方，作為誠意金(「誠意金」)。一旦簽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用作潛在收購事項的定金。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潛在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或潛在買方以書面通知後兩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潛在買方全數退回誠意金(不作任何扣減及抵銷)。

期限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即獨家磋商期)。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i)其期限屆滿；(ii)訂立正式協議；或(iii)潛在買方在潛在賣方違反獨家磋商責任的情況下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無法律約束力

潛在收購事項及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並無對訂約方造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與獨家磋商期、誠意金、期限、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權區有關的條文除外。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可能集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i)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及(ii)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水果分銷業務」)。

本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及擴張其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物業將(其中包括)為廠房、倉庫、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提供更多區域，從而促進水果分銷業務及其營運的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協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進行及落實潛在收購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需要為此融資。本公司或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其可能包括供股、配售新股份以及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活動，以為潛在收購事項及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尚在磋商階段，並無就該事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進行及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